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立陶宛关于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1月3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 (2017) 号和第 2375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2371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

立陶宛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¹

(a)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²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³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⁴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一)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二)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的规定也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
-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 (五)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 (六)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该日已有数目。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² 《欧洲联盟公报》，L 208 号，2017 年 8 月 11 日，第 38 页。

³ 同上，第 33 页。这个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不再有效，因为该条例已纳入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 2017/1509 号条例，(EU) 2017/1509 号条例废止了(EC)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⁴ 《欧洲联盟公报》，L 237 号，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86 页。

(e)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f)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禁令同样适用于资金清算；

(g) 澄清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被视为金融机构；

(h)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EU) 2017/1548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 2017/1509号条例，⁵ 将欧盟理事会(CFSP) 2017/1562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⁶ 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立陶宛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中：

(a) 经修正的 2000 年 9 月 26 日第 VIII-1968 号《刑法典的核准和生效法》；

(b) 经修正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XII-1869 号《关于行政违规法规的核准、生效和执行法》。

立陶宛有下列国家立法，这些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⁷ 必须拥有出口授权，提供经纪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也必须有授权。这些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⁸ 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有关经纪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a) 经修正的 1995 年 7 月关于管制战略物资和技术进口、过境和出口的第 I-1022 号法律；

(b)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核准经修正的关于批准战略物资进出口、过境和调解的许可证规则和管制战略物资执行条例的第 932 号政府决议。

立陶宛有下列国家立法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⁹ 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

⁵ 同上，第 39 页。

⁶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废除了(EC)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⁷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公报》，C 129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 页。

⁸ 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废止了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14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第 79 页。

⁹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公报》，C 129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 页。

- 2005年3月1日关于核准经修正的共同军事清单上禁止的物资出口或转口以及共同军事清单上禁止的为商品谈判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国家清单第237号政府决议。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立陶宛按照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理事会(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和(EC)539/2001号条例执行入境限制,这些法规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全国入境限制清单定期更新。

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

立陶宛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¹⁰

共同措施

(a)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¹¹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¹²将欧盟理事会第2017/1573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8号决定,¹³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一) 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4段通过的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的贸易禁令;
- (二) 对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5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三)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6段,禁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检查船只,则有义务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五)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8段,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六)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¹⁰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¹¹ 《欧洲联盟公报》,L 238号,2017年9月16日,第51页。

¹² 同上,第10页。

¹³ 《欧洲联盟公报》,L 261号,2017年10月11日,第17页。

- (七) 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的行为；
- (八)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该禁令不适用于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规定条件的情况；
- (十) 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出口的数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一)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该禁令不适用于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规定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十二)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时为其提供工作许可。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三)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转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 2375 (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¹⁴ 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¹⁵ 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立陶宛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中：

- (a) 经修正的 2000 年 9 月 26 日第 VIII-1968 号《刑法典的核准和生效法》；
- (b) 经修正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XII-1869 号《关于行政违规法规的核准、生效和执行法》。

立陶宛有下列国家立法，这些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¹⁶ 必须拥有出口授权，提供经纪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

¹⁴ 同上，第 1 页。

¹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废除了(EC)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¹⁶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公报》，C 129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 页。

务也必须有授权。这些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¹⁷ 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有关经纪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a) 1995 年 7 月经修正的关于管制战略物资和技术进口、过境和出口的第 I-1022 号法律;

(b)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核准经修正的关于批准战略物资进出口、过境和调解的许可证规则和管制战略物资执行条例的第 932 号政府决议。

立陶宛有下列国家立法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¹⁸ 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

- 2005 年 3 月 1 日关于核准经修正的共同军事清单上禁止的物资出口或转口以及共同军事清单上禁止的为商品谈判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国家清单第 237 号政府决议。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 立陶宛按照欧盟理事会 2016/849/CFSP 号决定、理事会(CFSP) 2017/1459 号执行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执行入境限制, 这些法规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全国入境限制清单定期更新。

¹⁷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 废止了 2013/183/CFSP 号决定, 《欧洲联盟公报》, L 14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 第 79 页。

¹⁸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 《欧洲联盟公报》, C 129 号, 2015 年 4 月 21 日, 第 1 页。